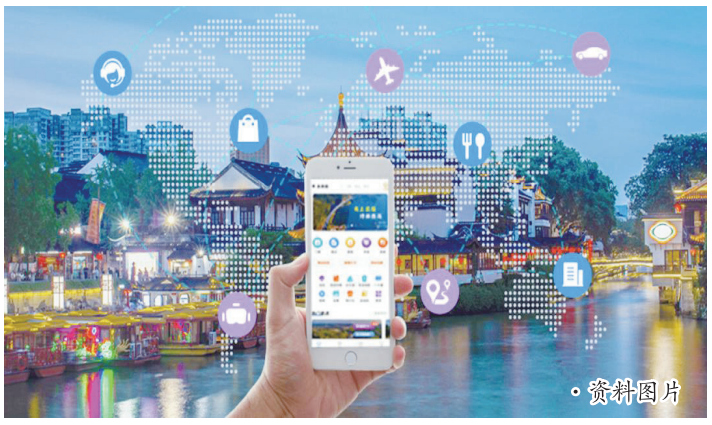
责编/刘哲　美编/唐旺勋
2026.10.19 星期一
财会信报 ACCOUNTING MESSENGER

增值税法施行后，文旅行业这些政策有变化

旅行社采购团餐能不能抵扣，景区免费开放日是否要缴税，索道、摆渡车收入适用哪类税目……今年增值税法及系列配套政策施行以来，文旅行业迎来新的政策变化，各地12366纳税缴费服务热线陆续收到一些来自文旅企业的政策咨询。针对普遍关心的问题，记者采访了业内专家。



·资料图片

变化一：旅行社采购团餐，合规专票能抵扣

过去，旅行社为旅行团客户采购餐饮服务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对应的进项税额无法抵扣。如今，增值税法第二十二条对不予抵扣的进项税额范围作出明确规定，购进并直接用于消费的餐饮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娱乐服务，其进项税额不得抵扣。

“这里的‘直接用于消费’是关键限定条件。”贵州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曲君宇表示，旅行社采购团餐，是将餐饮服务整合至旅游产品中对外销售，简单来说，不是自己吃，也不是请客，属于旅游服务的组成部分，不属于直接用于消费。因此，这类购进业务取得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可正常申报抵扣进项税额。

需要注意的是，企业内部员工就餐、商务接待、职工食堂食材采购等场景，仍属于直接消费或集体福利范畴，即便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也不能抵扣进项税额。

曲君宇提醒，旅行社应将对外经营团餐采购与内部餐饮支出实行分账核算、分类管理，对提供旅游服务配套的餐饮服务发票单独归集、建立管理台账，完整留存旅游合同、团餐明细、游客信息等原始资料，做好涉税备查工作。

变化二：景区免费开放日，无需缴纳增值税

此前，景区举办免费开放日、公益演出、文化体验活动等，需视同销售服务，并参照正常门票价格缴纳增值税。增值税法施行后，这些活动不再需要缴纳增值税。

曲君宇表示，增值税法将“视同销售”表述优化为“视同应税交易”并调整了具体范围，景区无偿提供服务不再属于视同应税交易范围。景区举办免费开放日、公益演出、文化体验活动等属于无偿提供服务，不再列入视同应税交易范围。同时，对于上述无偿提供服务行为，不属于增值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不得抵扣的非应税交易，其对应的进项税额可以按规定进行抵扣。

“政策放宽不等于可以滥用。”曲君宇提醒，活动必须是真实、合理的商业行为，不能以“无偿”为名隐瞒实际经济利益，逃避纳税责任。企业举办相关活动时，务必规范留存活动方案、官方公告、现场影像等佐证材料，确保业务全程有据可查。

变化三：游览场所内配套项目，应按文化服务申报

以往，景区内的索道、摆渡车、观光电瓶车、游船等收入，属于税目归属容易出错的事项，部分企业可能按交通运输服务申报，也可能按旅游服务申报。增值税法施行后，这类项目在征税范围相关规定中进行了明确。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增值税征税具体范围有关事项的公告，在游览场所经营索道、摆渡车、电瓶车、游船等取得的收入，按照文化服务缴纳增值税。计税标准方面，一般纳税人适用6%增值税税率；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同时可享受阶段性优惠，在2027年12月31日前减按1%征收。

曲君宇提醒，增值税法第二十四条第九项规定的门票免税范围，仅限于纪念馆、博物馆、文化馆、文物保护单位管理机构、美术馆、展览馆、书画院、图书馆举办文化活动，宗教场所举办文化、宗教活动的“第一道门票收入”，也就是观众进入首道大门收取的门票收入，不包括在场馆内部举办特别展览、专场演出、临时活动等收取的门票收入。景区运营企业应尽快检查自身的政策适用情况，对以往可能存在的申报错误主动进行更正。对于兼营不同活动的景区，应分别核算各类收入，避免因核算不清导致政策适用错误。

此外，旅游服务差额征税政策依旧适用，但需符合相关条件。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纳税人提供旅游服务，向旅游服务购买方收取并支付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住宿费、餐饮费、交通费、签证费、门票费和支付给其他接团旅游企业的旅游费用，允许从含税销售额中扣除。

增值税法及其配套政策施行后，文旅行业的计税口径、抵扣规则、免税范围等有不同程度调整。专家建议，相关企业应及时更新政策认知，特别是视同应税交易范围调整等基础性变化；规范财务核算，对团餐采购、差额征税、门票免税等特殊业务实行分账核算、留存备查资料；准确区分不同业务场景税务处理规则，避免因理解偏差导致申报错误。

（据《人民日报》记者/王观）

供应链金融创新发展，助力缓解中小企业资金难题

中小企业回款难、产业链上下游中小企业资金压力问题备受关注。记者调研了解到，当前，治理中小企业回款难正持续推进，特别是供应链金融加快创新发展，推动金融服务从“看抵押”转向“看链条”，正成为缓解中小企业资金难题的有力抓手。

在福建南安，九牧集团的黑灯工厂正加紧赶制“双十一”卫浴产品，上游企业稳定供应原材料，下游经销商订单源源不断。

“产业链平稳运转的背后，离不开建行对上下游企业累计超37亿元的融资支持。”九牧集团产业金融部总经理李华输介绍，临近销售旺季，下游代理商备货资金承压，上游供应商回款周期拉长。依托九牧与上下游企业的交易数据、订单信息等，中国建设银行为上游供应商提供应收账款融资，为下游代理商提供订单融资，金融服务直达产业链两端。

这是典型的供应链金融实践：跳出传统金融看抵押、看财报的融资门槛，依托产业链上的交易数据授信，帮助中小企业不再“拼家底”借钱，而是“凭生意”借钱，缓解因回款周期长、账款积压带来的资金周转压力。

在规范账期的大背景下，供应链金融正成为银行缓解小微企业流动性压力的重要抓手，各家银行持续迭代产品，不看厂房“看链条”，加大对中小企业融资支持力度。

从最新中期业绩报告可窥见行业动向：截至6月末，建设银行供应链普惠贷款余额2230.22亿元，较上年末增加89.73亿元；中国银行供应链贸易融资发生额同比增长约两成；农业银行供应链融资余额超4400亿元，服务覆盖面持续拓宽。

规模快速增长的同时，不少银行不断优化供应链金融的业务模式。

业内人士介绍，传统供应链金融高度依赖链上核心企业的信用背书，一些上下游企业融资甚至要占用核心企业的授信额度。为改变这样的“强核”模式，越来越多银行依托订单、仓单等交易数据和动产信息作为融资依据，弱化对核心企业的确权与担保要求，以“弱核、脱核”模式降低中小企业融资门槛。

招商银行依托历史订单与贸易数据，通过“招链易贷”为供应商发放纯信用、全线上贷款；兴业银行推出“脱核链贷”，无需核心企业确权或出具担保；民生银行结合链上交易与小微主体经营状况，走出“脱核不离核”的融资模式。

在推进授信模式革新的同时，金融机构不断增强供应链金融风控。

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副教授周臻认为，传统供应链金融风控侧重核验核心企业信用资质，一旦出现贸易背景虚构、单据造假，极易滋生风险。如今，银行正在加强对订单、仓储物流、发票、资金结算等多种信息交叉比对，风控重心转向数据真实与穿透核验。

“稳定账期叠加可穿透核验的真实交易数据，有助于银行更准确判断贸易风险、合理压低风险溢价，继而降低上下游企业融资成本。”中国建设银行福建南安支行行长杨清忠介绍，依托贸易数据与核心企业信用，九牧产业链上下游企业获得的贷款利率降至2.8%左右。

供应链金融要更好发挥助力作用，离不开账款环境的持续净化。

应收账款电子凭证业务是上下游供应商获得融资的重要依据，为供应链金融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但一些大企业通过不规范的账款凭证业务，随意拉长付款期限、拆分转让账款凭证等，不仅将账款凭证异化为占用中小企业资金的工具，更干扰了贸易背景真实性，增加融资风险，抬升供应链金融风控难度。

金融部门已着手规范管理账款凭证业务。2025年4月，中国人民银行等6部门联合发布相关通知规范供应链金融业务，遏制挤占中小企业资金、拖欠账款等行为。通知明确，促进供应链核心企业及时支付账款，不得强制中小企业接受各类非现金支付方式和滥用非现金支付方式变相延长付款期限。

经过一年多来的整治，账款凭证期限明显缩短，截至今年7月末账款凭证平均期限较规范前缩短92天。同时，部分存在“两头吃”问题的大企业退出账款凭证业务。这些企业既不能靠拖延付款压降财务成本，也不能再对持有账款凭证的供应商收取高额融资服务费。

当前，治理企业账款问题仍需进一步发力。今年9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中小企业回款难问题治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推出4方面10条举措。在规范管理非现金支付工具方面，提出压减电子凭证最长付款期限至6个月等举措。

业内人士表示，健全行业账款支付规则、强化对大企业支付行为的监管、规范非现金支付工具使用等举措形成合力，将逐步化解中小企业回款痛点，为产业链融资营造更为公平的基础环境，推动供应链金融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发展。

（据新华社 记者/吴雨）